

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至 2 時

會議地點：第三會議室（霖澤館六樓）

會議主席：黃昭元所長

出席委員：王文字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
沈冠伶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
黃詩淳副教授、學生代表胡珮琪

記 錄：曹璫軒助教

一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二、確定議程

三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略

四、報告事項：略

五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所學生選課結果是否須經導師簽證討論案（所提案）

說 明：

一、校內部分院系所反應，現行導生制度，學生選課結果未經導師簽證，為增進導生互動及加強輔導學生修課，建議研議學生選課結果是否須經導師簽證。

二、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針對此案決議：開放系所學位學程自行決定學生選課結果須經導師簽證，請擬採行者先與導師及學生溝通，取得共識，並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列印學生選課結果紙本，送請導師簽證後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查，導師簽證為備查性質，不影響學生選課效力。

三、本所是否採行學生選課結果須經導師簽證制度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暫不實施。

第二案：最低應修學分討論案（所提案）

說 明：本所學則第五條規定：「本所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之各學期，至少均需修習各學期所訂必修課程。」惟本條規定並無強制力，學生退選亦不需經系所同意，無法管控。應如何貫徹此規定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於招生時、入學前積極宣導延宕修課可能導致之風險。

臨時動議 無

散會 下午 2 時